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 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89,204,499.1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5,332,544.1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4.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5,332,544.1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 万元,律师费 3.5 万元,合计为 4.5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将后续对《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相关费率的调整事项,将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2%调整至 1.0%,将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调整为 0.20%。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0%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 1年指365天

修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 一个月指 30 日

调整后的上述费率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实施,本基金修订后的《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 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管理 人将后续对《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证书》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